苗栗縣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**社會工作人員** 考核表

**（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到職日期 | 項目 | 次數 | 日 | 時 |
| 事假 |  |  |  |
| 姓名 |  | 病假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遲到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早退 |  |  |  |
| 曠職 |  |  |  |
| 工作項目 |  |
| 項目 | 標準 | 直屬長 官考評 分數 | 項目 | 標準 | 直屬長 官考評 分數 |
| 工作績效 (50分) |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(10分) |  | 工作態度 （10分） |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(5分) |  |
|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(10分) |  |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、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(5分) |  |
| 作事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(10分) |  | 服務品質（10分） |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(5分) |  |
|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(10分) |  |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(5分) |  |
|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(10分) |  | 出勤情形(10分) |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、請假、遲到早退、曠職 |  |
| 研究發展(10分) |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|  |
| 教育訓練 | 參加在職教育訓練(於第三季評核，未達20小時扣總分5分，詳說明) |  | 會議提案(10分) |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|  |
| 單位總評 | 評語 |  | 單位年度總評 （第三季填寫） |
| 第一季　　 等 | 第二季　 　等 | 第三季　　 等 |
| □次年度予以晉階:　原薪資：　　　　晉階薪資：□次年度不予晉階但續聘□次年度不續聘（原因： ） |
| 總分 |  分( 等) |
| 職稱 | 總幹事 | 理事長 |
| 蓋章 |   |  |
| 總幹事 |  | 理事長 |  |
| 重大優劣事實 | 【90分〈含〉以上及70分以下〈不含〉以下請敘明理由】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說明 | 1. 考核分數80分以上為等甲等、70-79分為乙等、未達70分為丙等。
2. 年度考核三季皆甲等者，晉1階;年度內2次丙等者可作為次年度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，其續聘、不續聘皆需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並函文本府備查。
3. 本表由本府送請聘僱用單位考核，1年考核3次，第一、二季考核結果（考核正本），於當年度5月5日、9月5日前函送本府社會處備查，第三季考核結果於12月5日前函送本府社會處備查，以作為下年度晉階（續聘）之參考依據。
4. 每季考核結果社會工作員如為乙等或丙等，請考核單位收到本府備查公文後另行函知被考核人。

(五)教育訓練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2條：社會工作人員、照顧服務員、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（主任）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練，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：1、老人福利概述。 2、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。 3、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。 4、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。 5、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。前項在職訓練應檢附相關結業證明文件，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並列入考核、續聘參考。 |